**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越秀院区）污水池清淤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内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越秀院区在日常经营服务中产生一定量的污水

及淤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需要定期对池体清淤工作，保证水质达标排放。医院领导高度重视，故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池进行体清淤工作。具体工作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面积（m²） |
| 1 | 格栅池吸污 | 1 | 项 | 20 |
| 2 | 格栅池冲洗 | 1 | 项 | 20 |
| 3 | 调节池吸污 | 1 | 项 | 80 |
| 4 | 调节池冲洗 | 1 | 项 | 80 |
| 5 | 发生池吸污 | 1 | 项 | 20 |
| 6 | 发生池冲洗 | 1 | 项 | 20 |
| 7 | 淤泥无害化处理 | 1 | 项 |  |
| 8 | 环保备案 | 1 | 项 |  |

**二、项目需求**

1、在广州市生态环境越秀分局备案（如：作业时间、污水如何处置、安全措施等相关内容）。

2、彻底清理污水池淤泥。

3、将淤泥送到无害化处理。

4、签订合同明确职责。

5、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完成，作业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作，具体时段须与院方沟通。

**三、污水管道清洗施工步骤（仅供参考）：**  
1、准备：在打开的池体井盖旁边做好防护栏，施工现场并安排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利用锤子、钻子打开井盖。  
2、检查：逐个检查池体内部的水位及管道的情况。  
3、排水：在进行池底吸污清淤前，先将上清液抽至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后再外排。  
4、将需要吸污的池体分成若干个吸污清淤，以格栅池开始，先将格栅池中较大体积污物清理外运再抽污。其次是调节池，调节池是淤泥量较大的池体，要用高压枪反复冲击池底结块物，反复冲洗。再到沉淀池，而沉淀池是泥量最大的池，同样要用高压枪反复冲击池底结块物，同样反复冲洗。最后是对消毒池吸污清淤和冲洗。

5、作业：用铁钩打开化粪池的盖板，再用长竹杆(8m）搅散+高压枪冲散各池内杂物结块层，然后开始吸走冲散后的污水混合物。

6、堵口：在用气囊将需要清池的前端管道口堵住，以防前段的污物流入已抽清的池体内。

7、在各个池体吸污完毕后，再用高压水枪把池体整体冲洗两次，确保池体的干净。

8、外运：将所有吸到的污泥及淤块进行再次消毒，最后进行外运送至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9、吸污清淤冲洗完成后，清理现场及路面，做到污水站工作区及周围干净整洁。

越秀院区污水池清淤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13号 三、承包范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D栋污水处理池

四、合同价款（含税价）：

五、承包方式：本工程使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即按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

六、施工工期：备料期 天，施工工期 天。竣工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如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审批认可后可重新确认竣工日期。

七、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此项目必须备案并凭备案相关证明方可开工。

八、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九、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或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需无条件返工，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乙方应一次性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入停止按日计算违约金），该款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一次性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如解除合同后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继续施工的，超出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部分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返工一次后仍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以及承包单位制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验收合格并付款后，本合同即失效。

十三、附件《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物资、服务类廉洁购销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越秀院区污水池清淤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乙方的议价响应文件、议价过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13 号税号：12440000455861907X

开户行：建行广园西支行

帐号：44001490706050417651

签约代表：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物资、服务类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类、服务类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釆购的物资、服务产品及其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其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指定\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其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妇幼保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